

113 年度第 1 次臺北市社會福利暨綜合類 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一）下午 14:30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臺北市信義區大道路 116 號 7 樓）

參、主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林淑娥副局長

紀錄：鍾孟樺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追蹤事項（辦理等級：A-已完成；B-執行中；C-無法執行）

案號	會議結論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辦理等級
1120101	有關民間單位 75 歲以上志工投保衛福部共同供應契約之限制及志工保險費用高漲案之研議辦法	社會局	<p>1. 本案洽國泰產物保險公司，並依保險公司需求進行風險調查，共 241 個民間運用單位回復，統計 15 至 80 歲領冊志工人數計 13,069 人，其中 89 個單位內有 80 歲以上領冊志工計 353 人，相關資料於 113 年 3 月 20 日彙整並提供給國泰產險，惟國泰產險 113 年 5 月 2 日回復不提供高齡志工保險服務，主因是高齡者風險較高，收益無法平衡。</p> <p>2. 目前衛福部共同供應契約高齡保險如下：</p> <p>(1) 新光產險：不受理私部門 75 歲以上高齡志工投保。新光產險表示如果是私部門任要保人，其核保仍是以年齡為依據，非以本府發函為準。</p> <p>(2) 第一產險：可投保到 80 歲，若有 80 歲高齡志工，需經審核，依據要保單位提出的投保名單，計算高齡志工比例，核算成本及保費收益後，才決定是否承保。運用單位需全體志工皆向第一產險投保，不受理只</p>	B

案號	會議結論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辦理等級
			<p>投保高齡志工。</p> <p>3. 112年11月7日本局與衛福部會議時，提出高齡志工無法保險議題，商請研議解決方案；衛福部於11月20日函文各縣市調查目前志工投保共同供應契約之實務現況，本局復向中央反映保險議題，建議提供民間運用單位保費補助計畫，並反映由本局為要保人為民間運用單位志工投保之適法性問題，以維護志工權益。</p> <p>4. 113年4月24日本局追蹤衛福部對上述適法性問題之處理，衛福部表示已洽詢金管會，待金管會回復是否合法。</p> <p>【結論】</p> <p>目前社會局已收到衛福部函轉金管會相關之回復，由政府單位協助民間團體投保實屬合法，惟後續本局仍須研議有關作為要保人相關之投保與民間團體繳費方式等，待本局研議相關程序後將另行公告。</p>	

柒、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報告

- 一、為彙編本局推展志願服務概況報表，113年上半年度報表將於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線上填報系統自6月28日起至7月8日開放填報，敬請配合辦理，俾利本局彙整後回報衛生福利部。
- 二、請各運用單位訂立志工申訴管道，並強化宣導、資訊應公開透明，以維護志工相關權益。
- 三、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刻正進行志工招募，臺北市所屬場館部份已近額滿，惟部份較偏遠之場館仍極缺志工人力（如下表），請各運用單位協助廣為宣傳，團體報名可洽2025雙北世壯運志工服務中心（02-25772025）或個人報名請逕自於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台進行報名。

編號	場館	行政區	需求人數
----	----	-----	------

1	文化大學體育館	士林區	250
2	百齡河濱公園橄欖球場	士林區	100
3	迎風河濱公園足球場	中山區	100
4	臺北網球中心	內湖區	100
5	迎風河濱公園棒球場（觀山棒球場）	松山區	150
6	觀山河濱公園木球場	松山區	150
7	觀山自由車場	松山區	50
8	觀山河濱公園法式滾球場	松山區	100
9	華中河濱公園	萬華區	50

四、新志工管理整合平台上線說明

- (一) 衛福部擬於 114 年將志願服務紀錄冊全面數位化，因舊平台無法滿足衛福部系統資料介接規格，故開發新平台，並於 113 年 6 月 1 日上線。
- (二) 為與衛福部資料介接，新平台採用前後端方式設計，前端頁面供志工查詢時數及公告資料檢視；後端頁面為單位承辦人員新增志工資料、提出獎勵申請等功能操作介面。
- (三) 新平台上線後將製作操作手冊供承辦人員參考，並於 6/11、6/18、7/9、7/16、8/6、8/13 開設操作教學課程，請各單位盡量派員參與課程，並請留意新平台後端管理頁面公告。

五、113 年臺北市社會福利類及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績效評鑑

- (一) 為落實志願服務法各項法定業務，了解本市社會福利暨綜合類推展志願服務工作之成果，擬辦理單位績效評鑑。
- (二) 本次評鑑以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所為之各項志願服務成果為範圍。
- (三) 113 年度評鑑預計作業期程如下：
 1. 運用單位繳交自評表及書面資料：7 月 31 日前
 2. 邀聘評鑑委員：5-6 月
 3. 書面初審：8 月
 4. 辦理現場複評：9 月
 5. 評審結果彙整及通知：10 月
 6. 各單位針對評委回饋內容提供改進措施或回應：10-11 月
- (四) 評鑑項目及辦法詳後續志工管理整合平台公告，請各單位提前整理志

工運用資料，以爭取佳績。

柒、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業務報告

一、推動高齡志工靈性教育訓練方案獎勵計畫

- (一) 鼓勵推動志工的靈性關懷訓練，有意願於志工培訓中導入靈性關懷課程的民間單位皆可申請。
- (二) 申請時間：113年6月30日止，請於訓練辦理前15天提出申請。
- (三) 申請內容：社區針對志工所辦理的靈性關懷課程。
- (四) 審查標準：採書面審查，針對課程的內容、完整性、講師資格及效益進行評估。
- (五) 獎助內容：針對課程中所需要的講師費、場地費、教材費及餐費進行獎助。
- (六) 獎助標準：按照審查結果，每案至多獎助新臺幣2萬元，本計畫預計獎助15案，得視經費狀況增減。
- (七) 核銷方式：採用單位開立領據請領，並依法扣繳所得稅後發給，並將依法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原始憑證留存單位）。

二、辦理青銀人力互助方案獎勵計畫

- (一) 促進世代共融、鼓勵青年參與志願服務並關懷高齡者議題，邀請本市運用單位規劃青銀人力互助之志願服務方案。
- (二) 申請時間：113年6月30日止，請於第1次服務開始前30天提出申請。
- (三) 申請內容：社區或單位規劃青銀人力互助方案。
- (四) 審查標準：採書面審查，針對服務完整性、可行性、影響性及永續性進行評估。
- (五) 獎助內容：針對方案執行所需之保險費、交通費、餐費或器材費等進行獎助。
- (六) 獎助標準：按照審查結果，每案至多獎助新臺幣3萬元，本計畫預計獎助10案，得視經費狀況增減。
- (七) 核銷方式：採用單位開立領據請領，並依法扣繳所得稅後發給，並將依法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原始憑證留存單位）。

三、志工臺北半年刊徵稿中

- (一) 本市志願服務專刊「志工臺北」提供運用單位分享志工招募資訊及宣傳單位特色，志工亦可將服務心得或紀錄透過專刊出版方式與民眾分享感動，以期促進本市志願服務資訊交流，鼓勵民眾投入志願服務。

(二) 本專刊為半年刊，目前持續徵稿中，歡迎各單位承辦或志工投稿，投稿規格請詳參徵稿啟示。

四、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服務時間異動

(一) 因應社會局評估民眾參與志願服務之需求，志推中心擬於 113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服務時間為週二至週六，上午 9:00 至下午 6:00；每週日與週一為休假日，無法提供電話及其他相關客服管道即時諮詢。

(二) 目前志推中心聯絡方式如下：

1. 專線電話：02-2302-3993，共開放 2 線接聽，滿線時將無法接通。
2. 官方 Line 帳號：@jxu1905e，除假日及下班時間外，皆會即時回覆。
3. 電子信箱：cv101.taipei@gmail.com

(三) 各單位及所屬志工如有意參與「2025 雙北世壯運」志工召募，或詢問相關事項，請另撥打世壯運志工中心連絡電話：02-2577-2025

捌、提案討論：本次會議無提案。

玖、臨時動議

一、目前先進國家皆在推動時間銀行，各運用單位都頗為重視，志工奉獻時間服務，但現行制度並無過多報酬，僅有榮譽卡、獎勵等等，臺北市作為首都，期待能參酌國外相關經驗，結合不同團體，共同推展時間銀行（志工於年輕時所從事社會服務之時數，可轉換年老時安養之報酬）。

單位：財團法人臺北市無子西瓜社會福利基金會

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回應：志願服務為高度自治，時間銀行雖為一個好的制度，但於每個人價值觀上，難有一個對等交換的機制；過往臺北市衛生局有操作過，但相關時數難以兌換，最終僅能將時數作為健康檢查而消耗，又新北市有所謂之佈老志工，但非適用志願服務法，兌換也僅限長照服務，是否能同等價值之兌換仍有許多疑慮。

社會局回應：時間銀行的議題已討論多年，較多為小區域或團體及團體間施行，因難以有等價的互換，故目前中央單位都無法透過法令推行時間銀行，只能藉由補助計畫，鼓勵民間辦理。回到志願服務本質為無私奉獻，如團體間可互相交換服務，也可強化志願服務，惟何謂等質互換，可能需要各團體間有共識、結盟，才能達到資源互享機制，若須透過立法進行普及性之推廣，可能需要長時間的醞釀，也許可透過公彩盈餘再研議相關方案，至於中央每年時間銀行培力之補助方案，社會局會適時轉知各民間團體，鼓勵大家積極

申請。

- 二、修正及充實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以利更多人從事志願服務。因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已施行多年，希望相關服務時數、頒獎方式等能修正，並針對多時數以上之獎勵，如 8,000 小時之獎勵等應該隆重表揚，且因時數累積不易，應開放跨單位累積申請。

單位：南港鴻福社區發展協會

社會局回應：獎勵辦法為中央訂立之子法，有收到南港鴻福社區發展協會之意見，後續會跟各單位蒐集意見，再跟中央單位反應，另澄清時數累積應該是可以跨單位合併計算。

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回應：志工獎勵眾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有自辦不同之獎勵，各有不同之規定，但若為中央之獎勵，是可以跨單位進行時數累積的。

- 三、現為高齡化社會，有關高齡志工無法投保問題，再請政府單位積極協助爭取。

單位：台北市聖文生之友社區關懷協會

社會局回應：如列管案所述，有關高齡者相關保障，社會局會持續倡議，後續會再公告相關申請機制。

- 四、請教各運用單位是否有志工退場機制可參考，我們被要求要增能志工，但因高齡志工學習動機低落，不願意投入學習。我本身過去有在佈老志工這塊，為什麼佈老志工後續會失敗，是因為服務時數後續兌換限於長照範圍，若志工平常服務為倒茶水等庶務工作，後續這樣時數要換得別人照顧，是不合理的，且志工本身也不願意投入長照去服務，所以應該要積極增能志工，期盼指導單位能有更多相關增能課程可供單位報名申請。

單位：北投親子館

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回應：鼓勵單位可以跟志推中心申請靈性照顧獎勵計畫，另志推中心於每次聯繫會報時也會詢問各單位有無建議開設之課程，運用單位可提供相關課程建議，我們會努力開設不同課程，另本中心之場地亦可提供臺北市運用單位無償使用。至於退場機制，建議可從招募時清楚規範權利義務強制要求志工定期完成增能訓練，如志工無法遵守或配合，則婉言請退出或透過志工考核機制評估。

五、請教志工特殊訓練是否一定要在單位定點訓練，因單位場地較小且六日活動較多，一年僅辦理 2 次單位訓練，如果志工已有基礎訓練及社福類特殊訓練，是否可以領紀錄冊？另教育訓練補助，是否只有 3 月及 6 月可申請，可否彈性開放其他申請時間？

單位：財團法人基督教救世軍

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回應：所謂特殊訓練並非一定要坐著上課，有各種形式，可一對一、一對多，很鼓勵單位在志工第一次服勤時進行實務的帶領與操作，也可以作為特殊訓練，單位應評估自己的需求來安排單位訓練。

社會局回應：可將特殊訓練視為實習課程，思考志工是否可以認同組織宗旨，並可遵守相關規範，才可以納入為單位志工。另經費補助因公部門有年度預算的編列，故會限縮某段時間作為申請時間，俾利核定及掌控預算，但各團體單位辦理課程時間並無限制，故各單位可依需求彈性安排辦理訓練時間。

拾壹、散會（16 時 5 分）